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 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1年1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至27日在济宁召开。会议期间,中共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等党政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听取大会议政发言、参加界别协商讨论,与委员们共商“十四五”、共绘新蓝图,充分体现了市委对政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会议开得圆满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奋进、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大会。

会议审议批准了张继民主席代表市政协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王建华副主席代表市政协常委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市政协2020年协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协商工作计划安排的报告。经过民主协商,选举贾治阜同志为十三届市政协副主席,选举张洪雷同志为十三届市政协秘书长,选举刘长军等6名同志为十三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林红玉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会议的其他报告,对各项报告均表示赞同。委员们围绕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推动济宁“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委员们一致认为,五年来,中共济宁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主动转型中蓄能增势,在攻坚克难中砥砺前行,全市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乡村振兴全面起势,城市能级大幅跃升,发展活力加速释放,文化“两创”特色彰显,三大攻坚成效显著,民生保障全面加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过去一年,全市上下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重大工程取得突破,经济运行逆势上扬,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优异答卷。

会议认为,市政府工作报告和《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描绘了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的宏伟蓝图,部署了全力攻坚开局之年的重点任务,符合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符合我市高质量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委员们对实现今年全市各项目标任务充满了信心,一致表示要积极履职、奋发作为,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智慧力量。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聚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精准建言资政,聚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为推动济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张继民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王建华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2020年协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年协商工作计划安排的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2020年协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协商工作计划安排的报告。

补选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 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2021年1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副主席(1名)	常务委员(6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贾治阜	刘长军 刘有山 张作辉
秘书长(1名)	陈伟阳 徐玉金 程继立
张洪雷	

会议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起步之年。全市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团结民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大局,聚焦聚力“五个济宁建设”“八个强市突破”和提升“1+233”工作体系,更加卓有成效地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牢记初心使命,同心同德,奋发作为,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多做贡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坚持和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走深走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聚焦中心大局调研协商建言,助推我市“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以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为履职主线,围绕建设“五个济宁”、聚力突破“八个强市”目标,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重要发展问题,深入调研协商,积极建言献策;要提高政协民主监督水平,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聚焦十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重大项目突破和“十四五”时期重要约束性指标落实等开展监督性视察调研,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见效。加强规范应邀委派监督工作,全方位提高民主监督实效;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促进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履职重点,围绕发展高质量教育、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健康济宁建设等民生重点深入开展调研协商,聚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办好民生实事认真加强民主监督;要加强和促进凝聚共识,为济宁高质量发展广泛汇聚人心力量。着力发挥“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把凝聚共识贯彻落实到履职全过程,推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不断实现新进步。认真做好大团结大联合工作,认真开展市委重大专项工作政协委员宣讲活动,大力推进市政协文史馆高水平发展,更加广泛深入地为新时代表代化强市建设凝聚人心、智慧和力量;要以党的建设引领政协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大力提升政协科学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委员学习和服务管理,深入加强政协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和“六型政协”建设工作,加强专委会工作和履职信息化建设,加强市县政协履职联动,加强模范机关建设,努力为政协履职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广泛凝聚各界之识、汇聚各方之力,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同心同德、奋发作为,为推动济宁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人民政协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举行第三次会议

本报济宁1月27日讯(记者 张彦彦)今天上午,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杜昌华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济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济宁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听取了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候选人建议名单、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补充人选建议名单情况汇报,确定了提请全体会议选举的正式候选人名单、表决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补充人选名单草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代表审议各项报告情况的汇报,确定了提请代表审议并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各项决议草案。

住济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特聘专家参观市政协文史馆

本报济宁1月27日讯(通讯员 王明珠)今天上午,市政协十三届五次次会议闭幕后,参加会议的住济宁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特聘专家一行到市政协文史馆,参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民政协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民政协展》是市政协主办、市政协文史馆承办的永久性展陈,用详实史料、丰富内容、多元展陈形式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文化根基、艰辛探索和辉煌成就,展示了人民政协的光辉历程和历史贡献,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在济宁大地上的生动实践和重大成就。杨朝明、郁章玉等委员在参观过程中,一边倾听讲解,一边不时驻足观察展陈中的实物、图片,询问史实细节。当来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济宁的关心关怀展区时,杨朝明委员仔细端详着习近平总



任城区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记者 刘建新 摄

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召开

本报济宁1月27日讯(记者 孙逊)今天上午,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召开。市政协副主席王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建华要求,要严格按照提案审查立案标准,把握审查重点,认真评议质量等次,及时反馈复审结果,认真审查评估,切实把质量关口。要强化精品意识,认真遴选,统筹兼顾,打造精品,筛选出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问题、群众期盼解决的焦点难点问题,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可行性较强,交承办单位重点研究办理的重点提案。参加复审工作的同志要按照提案复审工作方案的要求,集中时间精力,加强个人防护,严肃工作纪律,做好会议审查立案筹备工作,齐心协力完成好本次复审工作。

会上,介绍了提案组初审情况;审议通过了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委员会提案复审工作方案。

书记在孔子研究院翻阅《孔子家语通解》时的照片,给大家讲述了八年前总书记与自己亲切交流的情景,让大家更深刻地感受到总书记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对济宁的殷殷期望,增添了传承好发展好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的沉甸甸的责任。

参观结束后,委员和专家们表示,这个展览让大家更真实地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强大生命力和光明前景,让人眼前一亮,提振了自信心,激励我们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大时代中,继续走好自已的路,为实现中国梦,建设现代化的幸福家园不懈努力。委员和专家们建议政协文史馆要做好宣传推广,让更多人通过展览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了解济宁历史文化,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政协文史馆,汇聚八方宾客,广交四海朋友,为扩大孔孟之乡的影响力、美誉度作出贡献。



工、青、妇、青联、科协组政协委员分组讨论。■记者 陈硕 摄



代表委员访谈

筑牢幸福生活基石 ——访市人大代表孔庆民

■本报记者 张彦彦

“《政府工作报告》凝练回顾了过去一年极不平凡的工作历程,生动描绘了‘十四五’时期济宁发展的宏伟蓝图,科学部署了2021年的主要任务,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是一份暖心又给力的好报告。”市人大代表,兖州区中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兖州区铁路医院院长孔庆民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孔庆民说,过去的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城市发展的安全底线,始终把能级提升作为城市发展的目标追求,始终把民生改善作为城市发展的根本宗旨,始终把政府治理能力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重大任务,体现了人民政府的担当作为和治理成效。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这场大考,兖州区中医医院联合兖州区铁路医院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优势,第一时间建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在预防、治疗和康复各环节推动中医药全方位深度参与,取得了良好效果。

“医疗卫生是民生大计,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让城乡居民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孔庆民表示,“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将集中精力参加好本次大会,认真学习领会好大会精神,把会议精神带回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特别是根据本次会议制定的全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中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按照聚力突破健康强市、建设医疗卫生高地要求,明确医院下一步发展方向,带领医院干部职工扎扎实实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医院快速发展,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做出积极贡献。”

冬春季疫情防控

冬春季入鲁返鲁和返乡人员疫情防控及健康管理通告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了确保您和亲友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建议您非必要不出行,确需出行的,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一、提前了解疫情防控规定。入鲁返鲁和返乡前请主动与抵达目的地联系,了解目的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和抵达后的对接服务流程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请暂缓来鲁。
- 二、返乡人员和行前报备。我省定义的返乡范围包括县(含县级市)域、城市建成区以外的远郊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农村疫情防控重点区域。目的地为上述区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为返乡人员,请本人、亲属或单位于抵达目的地前3天向所在村(社区)申报个人信息、抵达时间、交通工具和健康状况等信息:
 - (一)自外省入鲁返鲁的人员;
 - (二)省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人员;
 - (三)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返乡人员请于出发前7日内在出发地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未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包括核酸检测报告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的,请于抵达当

日第一时间到指定的集中服务点进行登记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具前请在服务点等候。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上述防控措施自2021年1月28日开始实行,2021年3月15日结束。

三、其他入鲁返鲁人员,请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包括核酸检测报告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或抵达目的地后进行核酸检测,并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其他有关规定。

上述防控措施自2021年2月1日开始实行,2021年3月15日结束。

四、请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对谎报、漏报、迟报旅行史、居住史和健康状况等信息,拒不配合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引起疫情传播或造成传播风险的,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由此产生的费用自理,并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稿件来源:大众报业·大众日报客户端)